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黃春慧

電話：04-37061303

電子信箱：e-34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2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洋委員會公文影本、海洋委員會115年補助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經費公告 (A09030000E\_114011208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40112082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海洋委員會115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公告，請貴校公告周知並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4年10月21日海科教字第11400120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訊息如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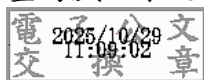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為鼓勵國內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，發展海洋社團，辦理海洋活動，該會明(115)年編列旨案補助經費計80萬元(本案執行經費俟立法院完成預算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，倘115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除或刪減預算金額，補助金額將配合調整)。

(二)申請期間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1月1日或該會115年度補助經費用罄為止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舉辦起始日30日前，去函該會提出申請(以該會收文登錄日期為準)。

- 
- (三)隨函檢附「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」及相關申請附件各1份。本補助相關規定，請至該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ac.gov.tw/ch/home.jsp?id=281&parentpath=0,7,113>）查詢。
- (四)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海洋委員會承辦人翁先生，電話：07-3381395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91